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事项进行核查，认为：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60.00 元/股调整为 59.20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8日，并同意以59.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8）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 10 月 9日